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2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经深坪委纪[2011]7 号、关于调整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经费的函，投资总额为 69.82 万元，资金来源为社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江岭社区服务中心新建隔墙、地面铺砖、天花装饰、墙面装饰及结构加固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开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了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

并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768,671.2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52,739.07 元，核减 15,932.21 元，核减率为 2.07%（详见附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社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752,739.07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费用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9.8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75.27 万元，超投资 5.45 万元，超幅 7.81%。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项目相关费用 15,932.21 元。原因主要如下：

1、建安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9,649.42 元。工程量核减 6,604.46 元；综合单价调整核减 2,314.42 元，其他零星费

用及取费核减 730.54 元；

2、待摊费用多计 6,282.79 元。其中，加固工程设计费因计算错误核减 6,282.79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15,932.21 元应扣减，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752,739.07 元进行结算。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678,993.56	669,344.14	9,649.42	
1	江岭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575,355.73	571,152.11	4,203.62	深圳市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坪审报〔2016〕265号
	江岭社区服务中心加固工程	103,637.83	98,192.03	5,445.80	
二	待摊投资	89,677.72	83,394.93	6,282.79	
1	标底编制费	1,772.72	1,772.72	0.00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加固工程设计费	22,000.00	22,000.00	0.0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3	装修工程设计费	37,125.00	30,842.21	6,282.79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装修工程监理费	15,107.00	15,107.00	0.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检测鉴定费	8,000.00	8,000.00	0.00	深圳市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	造价咨询费(结算审核)	1,673.00	1,673.00	0.00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决算编制费	4,000.00	4,000.00	0.0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 计		768,671.28	752,739.07	15,932.21	